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20〕71号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台江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，推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顺利开展，维护保障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台江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 杰 区政府代区长

副组长：汪映霞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刘 樟 区政府办主任

林 茂 区卫健局局长

林 青 台江生态环境局局长

赵振龙 台江医保局局长

梅学杰 区发改局局长

刘友书 区民政局局长

林 争 区财政局局长

陈理胜 区人社局局长

江思毅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陈 瑛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

林启祥 区卫健局副局长

二、工作机构和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职业病防治攻坚行动中的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林茂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林启祥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省、市和我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认真履职。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，不再另外行文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

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变动，由继任者自动接替履职，不再另外行文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